
包銷

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及包銷協議

根據[編纂]及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價首次提呈[編纂]股份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於[編纂](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或之前批准本[編纂]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編纂]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編纂]及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前獲滿足，以及[編纂]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包銷商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股份。

[編纂]

包銷

[編纂]

包銷

[編纂]

包銷

[編纂]

承諾

[編纂]

包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合共收取[編纂]項下所有[編纂]股份的總[編纂]價3%作為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獨家保薦人亦將就[編纂]收取保薦人費用。包銷佣金、保薦人費用、創業板上市費用、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經紀佣金、法律、印刷、會計及其他有關[編纂]的開支總額預計合共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價為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編纂]及包銷協議項下及本[編纂]所披露的利益外，概無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董事或員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於[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的董事或員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合規顧問協議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前與南華融資訂立一份合規顧問協議，據此南華融資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自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完整（並非部份）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止，及須受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